

身患癌症的残疾老人，却诚信得让人心疼

那些有能力却不还钱的被执行人，你们羞不羞？

通讯员 海薇

本报讯 “撞了人就要赔，这是最普通的做人道理。现在都赔好了，我心里终于踏实啦。”近日，63岁的金老伯在表弟的搀扶下，缓缓地走进海宁市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室，见到申请执行人陈阿姨后，立即从包里拿出一大沓钱，小心翼翼地摆在桌子上。点钞机清点完毕后，执行法官赞许地点点头——8万余元执行款一分不少。陈阿姨爽快地在结案证明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。

8万余元的执行标的，不算大，但这个案子的顺利执结，却让执行法官十分感慨。因为金老伯的情况和一般人不同——他是一位肢残人士，更是癌症患者。

案子发生在3年前。2018年，金老伯驾驶电动三轮车与陈阿姨发生了碰撞，陈阿姨受伤，交警认定金老伯负事故全责。治疗结束后，陈阿姨将金老伯告到海宁法院。经法院调解，双方达成协议，由金老伯分期赔偿陈阿姨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10万元。然而，第一期赔偿款，金老伯就爽约了。没等到赔偿的陈阿姨，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，要求金老伯一次性支付10万元。

然而，和许多被执行人喜欢“躲猫猫”不同，金老伯根本就没有回避执行法官。一听法官的来意，他一下红了眼圈，焦急地解释：“不是想赖账，我不识字，调解的时候只记住了分期付款，具体什么时候付钱记不清了……”在收到执行通知的第二天，金老伯便急急忙忙地支付了1万多元，同时也表示，剩下的8万多元钱，他一下子拿不出来。

为了解金老伯的实际情况，执行法官前往他的家及所在村进行了详细调查。原来，金老伯一家曾是村里的低保户，后来在亲戚的帮助下建了房屋，有了租金收入后取消了低保户待遇。他家里上有年近九旬的父母，下有尚在读小学的女儿，金老伯和妻子还都有残疾。目前，一家五口的主要生活来源就是新建房屋的租金收入，再加上政府的残疾补助，实在算不上宽裕。更倒霉的是，金老伯之前又被查出患了肺癌，每月都要前往杭州接受化疗。这起交通事故的发生，让这个家庭雪上加霜。

得知金老伯的状况后，本着善意执行的理念，执行法官再度组织了调解，建议按之前的付款方案来执行。陈阿姨考虑到金老伯家里的实际困难，同意了。可金老伯自己却提出了反对。

“再难也要把钱还上，不然我不安心。”金老伯说，他经逾期了一次，虽然不是有意的，但总感觉非常对不住陈阿姨，他怕自己再不小心逾期，失了做人的诚信，所以决定无论如何要想办法一次性还上钱。

执行法官了解到，在筹钱的这段时间里，金老伯家的老人又先后去世，为了给老人办后事，好不容易筹集的执行款项，又花去了不少。但金老伯跟法官说，他从来没放弃过自己的承诺。最终，一面全家人节衣缩食，一面通过亲戚朋友的帮助，他仅仅用了4个多月，就凑齐了8万余元执行款。

“还了钱，我总算踏实啦。”

从法院执行接待室走出去的时候，虽然腿脚依旧不那么利索，但金老伯的腰杆儿，挺得笔直笔直的。

献出一点爱 温暖一大家

7月28日，金华市检察院组织机关党员干警开展“献出一点爱，温暖一大家”无偿献血活动。据悉，近3年来，该院已有90余名党员干警累计献血20000毫升。自党史学习教育以来，该院相继开展了“扶贫帮困”“点亮微心愿”“微检课堂”等社会公益活动。

通讯员 张建军 金倩如



“闹成这样，你真的幸福吗？” 为房子对簿公堂的母女，被一句话触动

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岳华萱 屠怡涵

本报讯 21年前，女儿为母亲出资购房；21年后，母亲一纸诉状要求女儿搬离房屋！近日，乐清市法院柳市法庭庭前调解一起特殊的排除妨害纠纷案件。

2000年，包某和两个女儿共同出资23万元购买了一套房屋，其中大女儿南某出资9.5万元。2018年，包某以个人名义办理了产权登记后，南某察觉到母亲打算出售该房屋。据预估，如今这套房屋已值70多万元，南某无法接受，便占用了涉案房产的一楼车库防止房屋出售。包某认为女儿南某的做法纯属无理取闹。

母女俩因此嫌隙渐生、关系恶化，4年来矛盾不断升级，经亲友、当地村委会等多次调解，均未能解决。今年2月，母亲包某更是一纸诉状将大女儿、女婿告到了法院，要求其立即搬离涉案房屋。

该案引起了乐清市法院院长李德通的重视，由其担

任该案审判长。

虽然该案是排除妨害纠纷，但实际上涉及财产分割、赡养关系等家事纠纷，一纸判决可以了结官司，但母女之间的感情也可能因此破裂。为了避免家庭关系越闹越僵，法院认为调解是该案最好的解决方法。

一开始，调解并不顺利，母女俩各执一词，互不相让。在愈演愈烈的争吵中，调解一度无法进行。为了缓和双方矛盾，李德通在柳市法庭家事调解室，采取“背对背调解”的方式，与当事人闲聊家常、释法明理、劝解疏导，并邀请了家事调解员陈雪琳共同参与调解。

“闹成这样，你真的幸福吗？”听到调解员的这句话，一向强硬的母亲被触动了，渐渐卸下了防备，敞开了心房。女儿也在调解过程中打开了多年的心结。终于，母女俩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调解协议：南某腾退车库，包某返还房产出资款7万元。

当天傍晚，女儿南某搬离了涉案房屋。截至目前，案件所涉款项履行完毕。

廉租房打招呼能搞定？骗局！

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慕煊

本报讯 男子谎称认识住建局领导，可以帮忙租到廉租房，14人信以为真被骗6.3万余元。近日，平阳县法院审理了这起诈骗案。

2020年2月，林某因没有工作，一直住在女友租的廉租房中。一次，他和邻居胡某闲聊时，吹嘘自己认识住建局领导，可以套用低保政策，租到廉租房，一年只要1200元租金。胡某一听，忙问林某是否能帮自己要到指标。

林某想着手头拮据，正好能以此为幌子骗点钱花，便一口答应下来，还告诉胡某自己手头有好几个指标。期间，林某为获取胡某信任，拿着女友的廉租房合同到打印店复印了数份，又弄来了十余把钥匙。

胡某看到合同后，深信不疑，陆续联系了黄某、张某等人，热心地告诉他们可以低价租到廉租房的消息。之后，林某告知胡某等14人，需要提供各自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本等材料“跑手续”。大家信以为真，爽快地向林某支付了手续费及“活动费”共6.3万余元。

然而，几个月过去了，林某说好的廉租房始终没有消息。大家这才意识到被骗，赶紧报案。此后，林某落网，警方发现他此前就曾因触犯法律获刑，行骗时刚刑满释放不久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林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其在刑满释放后5年内再犯罪，系累犯，予以从重处罚，但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认罪认罚，亦予以从轻处罚。据此，判处被告人林某有期徒刑1年9个月，处罚金1.5万元，责令依法退赔违法所得。

法官提醒：廉租房的获得需要符合一定的申请条件，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人是无法申请到的，切勿抱有侥幸心理，更不要轻信一些人所称的“只要交钱就可以申请廉租房”的谎言，以免上当受骗，造成财产损失。

他把101个文件发给朋友 获刑2年10个月

通讯员 金宇婷

本报讯 近日，温岭市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案件，判决被告人杨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10个月，缓刑4年，并处罚金2.8万元。

经审理查明：被告人杨某在椒江的某家不动产公司上班，因为业务往来，认识了在某房产中介上班的张某。为帮助张某拓展业务，杨某利用职务之便，于2018年7月，通过邮箱发送包括“开元山庄豪庭苑业主资料”“温岭海普佳苑”等在内的101个文件给张某，文件内包含了业主的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地址、身份证号等信息，共计公民个人信息6万余条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杨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鉴于被告人杨某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且当庭自愿认罪认罚，确有悔罪表现，决定依法予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故作出上述判决。